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职办[2009] 93 号

各市人事局、职改办、人事考试主管部门；自治区各系列、各部门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西人事考试中心《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办法的通知》（桂职办[2009]42 号）文下发后，各地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一些不够明确的问题。为了统一、规范地执行政策，方便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区别对待 2001 年前后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问题

2001 年以前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者，现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2 个模块；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现申报评审副高（一档高）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3 个模块；取得副高（一档高）专业技术资格现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考 3 个模块。

2001 年后取得初、中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申报评审中级、副高（一档高）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分别在原已考模块基础上，补考够 3、4、5 个模块，即由初级报中级的考 3 个模块；原报中级已考 2 个模块现报副高的，加考 2 个模块；原报副高已考 3 个模块现报正高的，加考 2 个模块。

2009 年以后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在原已考试通过模块的基础上，加考 1 个模块。
凡是 2009 年之前取得各级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聘用时按“老人老办法”处理，不要求按桂职办[2009]42 号文补考够相应的计算机模块。

二、关于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考试问题

从 2009 年开始，对于转正定级或通过评审、考试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定级或聘用之前，要求考 2 个模块。在此之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无论是否聘用，均不作补考要求。

三、关于考试模块的选择问题

在桂职办[2009]42 号文所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科目（模块）类别（2005）》表格中，除《中文 Windows98 操作系统》等 6 个不再开考的模块外，专业技术人员可自由选择各类别的模块，不再指定必考模块或指定某一类别的模块，只要不是重复考试相同模块，均视为有效。

四、关于在乡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考试问题

《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01]1 号）文中规定：“对设在乡镇的企事业单位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暂不作参考的统一要求。”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多年来各地各单位的试点探索，现规定工作在乡镇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统一要求参加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如个别边远乡镇或确实不具备计算机运用条件的乡镇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免试，需按规定填写《申请计算机应用能力免试审批表》，提出免试理由，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申请免试的人员由县人事职改部门审批；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申请免试的人员，经单位及县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报市人事职改部门审批。

其他免试范围或对象，仍按照《关于开展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工作的通知》（桂职改[2001]1 号）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免试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职改[2004]4 号）等文件规定的条件执行。

本补充通知，由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